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2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47,694,856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3,316,764 股之 65.05%。

主席：董事長劉志平 紀錄：林新發

出席董事：董事長劉志平、董事蕭國慶、董事黃瓊玉、獨立董李志平。

列席：監察人吳志忠、監察人劉志明、簡蒂暖會計師、余欣律師、總經理葉禾庠、行管處副總陳禮賢。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致開會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 二、報請 公鑒。

(二)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其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 二、報請 公鑒。

(三)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編號	背書保證受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第一企業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撥備金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總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分公司	屬孫公司	屬其他背書受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股數												
0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I CO, LTD.	3	555,921	25,202	25,202	19,000	-	-	1,111,841	Y	N	N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2	555,921	20,000	20,000	18,000	-	-	1,111,841	Y	N	N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宏投資(股)公司	2	555,921	18,000	18,000	18,000	-	-	1,111,841	Y	N	N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555,921	226,547	226,547	138,445	-	-	1,111,841	Y	N	N	Y	Y
0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高鈞醫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擔保)	3	555,921	860	860	860	-	-	1,111,841	Y	N	N	Y	Y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與本公司之關係定義如下：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投資公司。
-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額如下：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在此限。
- 註四：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800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日幣15,000千元。
- 註五：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新台幣20,000千元。
- 註六：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新台幣18,000千元。
- 註七：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7,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4,000千元。
- 註八：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票據之購料保證金額新台幣860千元，並提供購料存出保證票據新台幣860千元。

二、 報請 公鑒。

(四)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金管會103年6月12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3275號函示，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
- 三、 報請 公鑒。

(五)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一百零五年四月六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截至公告受理期間屆滿為止，並無獲接任何股東提案。
- 四、 報請 公鑒。

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錄四、五連同營業報告書附錄一，經本公司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由監察人審核完成在案。
-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694,8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694,856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虧撥補案，請參閱附錄六。
- 二、 本案經本公司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監察人審查完成在案。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694,8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694,856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 三、 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694,8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694,856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因應 104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1330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 三、 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694,8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694,856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以下就針對一百零四年度經營情形及一百零五年度營運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406,228 仟元，較一百零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333,881 仟元，成長幅度約為 2.17%。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合併稅前淨損為 66,499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75,505 仟元，較一百零三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6,661 仟元，衰退幅度為 1,033.54%。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及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3,406,228	3,333,881	2.17%
合併營業毛利	942,783	914,012	3.15%
合併營業費用	1,069,722	1,012,161	5.69%
合併業外收入及支出	60,440	95,149	-36.48%
合併稅前淨利	-66,499	-3,000	2116.63%
合併稅後淨利	-75,505	-6,661	1033.54%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15	62	-9640.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420	-6,599	1133.82%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百零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63	40.32	40.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4.73	263.14	263.14	263.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29	238.27	238.27
速動比率(%)	144.44	126.64	126.64	126.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	0.01	0.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5	-0.47	-0.47	-0.47
純益率(%)	-2.22	-0.2	-0.2	-0.2

註:以上資訊係依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共計取得七項專利，未來仍將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企業競爭力。

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醫療器材事業群方面：自有品牌、在地出發，本公司將以品牌為深耕方向；在產品線上，以多樣全面產品線，做出差異化，以因應長遠的發展。
藥妝通路事業群方面：歷經多次的收購區域性通路，將以內部調整為今年重心，不僅整合品牌同時也調整各門市的定位，並且發展新型態門市以迎接高齡化社會的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不適用預測財務與業務相關數字。然而公司管理階層，仍會依據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同時亦考量產能狀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作整體評估設定內部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銷售面：提升客戶滿意度，以即時與專業的服務強化品牌特色。

在生產面：不斷進行制程改良，追求品質與成本兼顧的方針。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醫療器材事業群：因應開發中國家環境品質不良導致呼吸吸疾病增加，故將強化呼吸系統相關產品的開發。
連鎖通路事業群：因應高齡化趨勢的發展，同時兼顧長期照護的政策，以強化門市的附加價值成為社區照護不可或缺之一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競爭是成長的動力，以研發能力將競爭者的距離拉開，以品質提升消費者忠誠度，積蓄能量往前衝。

目前全球對於醫藥與醫療器材的法規規範趨緊，但此無損企業競爭力，惟當地政府的執法力度才是主要影響競爭的關鍵，因此產品差異化才能避免不公平競爭。

國內外總體經濟環境都呈現相同的變動趨勢，雖然醫療領域不易受經濟衰退影響，惟主要目標市場是新興市場，因此如何保持價格競爭力始終是重要的議題，因此唯有不斷精進各方面的能力，才是保持競爭力的根本之道。

最後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保持競業之精神，再加上各位股東先進的支持，任何的競爭都將是促使優盛醫學再創高峰的利基。

最後，謹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董 事 長：劉志平

總 經 理：葉禾庠

會計主管：張淑娟

附錄二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送迭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一百零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分別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志忠

監察人：劉志明

監察人：柯俊英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錄三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項新增	一、依金管會 103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3275 號函示，配合增修項次修改條次標題。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本項新增	二、新增第一項，明訂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項新增	三、新增第二項，明訂會計主管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地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地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四、新增第三項，明訂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亦應持續進修及其進修方式。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或由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對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將是否更換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惟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董事會亦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爰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57：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過程。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或由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對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五、配合本次新增項次，原第一項及第二項次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 六、原僅就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將是否更換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惟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董事會亦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爰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57：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過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417,154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9,437)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69,276)	(258,71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158,441
加：一百零四年度稅後淨損	(27,731,98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0	(27,731,985)
可供分配盈餘		115,426,45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元/股)	0	
股東紅利—股票(0元/股)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426,456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1. 因應公司法增訂第二三五條及增訂第二三五條之一，關於員工分紅費用化之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 本條新增，原第二十條改為第二十條之一。 2. 因應公司法增訂第二三五條及增訂第二三五條之一，關於員工分紅費用化之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二、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1. 新增第二十條，故本條改為第二十條之二。 2. 因應公司法增訂第二三五條及增訂第二三五條之一，關於員工分紅費用化之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時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扣除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就扣除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 六、扣除前一至五款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時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增訂修訂日期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 <u>查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u> 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一、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可將其視為同一經濟個體，若同時擔任該母子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尚無利害衝突致影響其獨立性之情形，並基於企業國際化之需要，放寬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得擔任其國內外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二、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4 and 103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Signatures)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4 and 103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Signatures)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4 and 103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Signatures)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4 and 103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Signatures)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4 and 103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Signatures)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4 and 103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Signatures)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4 and 103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Signatures)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104 and 103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Signatures)